

涑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涑农【2023】115号



涑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涑源县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 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特色作物和设施防灾 救灾第七批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受台风“杜苏芮”影响，我县出现百年一遇特大洪涝灾害，为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，加快农业生产灾后重建，尽快恢复农业生产能力，我局制定了《涑源县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特色作物和设施防灾救灾第七批）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涞源县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特色作物和设施防灾减灾第七批）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七批）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116号）和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七批）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农财发〔2023〕13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，落实李强总理批示要求，加快推进灾后复产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此次救灾资金发放的重要意义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加强宣传，确保发放工作顺利完成，水毁农业设施尽快得到修复、重建，恢复生产。

二、绩效任务目标

恢复农业生产设施50亩以上、特色作物0.3万亩，用于补助经营主体和受灾种植户根据水毁实际有针对性的修复、重建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资金规模。

中央财政本次下达我县防灾减灾资金中设施修复、重建资金100万元、特色作物种植补助资金5.1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对象。

此次资金发放对象为：因强降雨所致受灾的设施农业种植户，具体包括利用自身承包地种植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的大户及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农业设施指蔬菜（含西瓜、甜瓜、草莓、食用菌）、水果、中药材等种植建设的棚室及配套设施设备。

（三）补助依据。

本次一次性补助依据是各乡（镇）核实上报的种植业设施与特色作物种植受灾面积。

（四）补贴标准。

依据我县收到的资金总量以及各乡（镇）核实确定的设施受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，原则上以未享受过奖补政策的个人和主体优先考虑，2023年已有其他设施项目支持的经营主体不再进行补助。

（五）支持方向

特色作物的种植：以受灾严重的乡镇为重点，对设施和露地种植的蔬菜、水果、瓜果等成灾特色作物进行生物有机肥补助支持；毁坏棚室重建和受损棚室修复，包括建设、修复棚室墙体，购置骨架、立柱、保温材料等配套物质，购置自动卷帘机、自动卷膜通风、水肥一体化等设施设备。具体环节根据设施受损实际情况确定。

（六）补贴发放。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核实补助对象、受灾面积（每个地块留存影像资料），如实填写《涞源县2023年农业设施受灾情况乡镇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村农业设施受灾情况统

计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涑源县2023年农业特色作物受灾情况乡镇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村农业特色作物受灾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4）。核实无误后，乡（镇）、村两级进行公示（标明公示期限、监督电话）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。

公示期间，应当听取群众意见，公开监督电话，随时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公示内容和实际补助面积一致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公示期满后，各乡（镇）于9月23日前将汇总表、统计表（附件1、2、3、4）纸质版分别盖章、签字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生产股。

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汇总的受灾总面积测算各乡（镇）资金额度和补助标准，并经网上公示后，将资金额度及时发放到各受灾主体。补助标准按照修复、重建两个标准予以确认，并根据受灾面积确定金额。补助资金修复、重建的生产设施两年内不得用于非设施农业生产并签订承诺书。

特色作物受灾补贴资金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有机肥，与粮油救灾资金采购过程中一并询价进行。

设施救灾资金采用边建边补的方式进行补助。首先由补助对象提出申请，明确建设内容、地点、完成时限等内容，乡镇、村盖章到农业农村局备案。完成修复、重建部分建设内容超过补助额度50%后，拨付资金补助额度30%；完成修复、重建后拨付资金补助额度70%；验收后全部拨付。修复、重建进度以乡镇、村确认的票据为准，并提供修复、重建前，建设中、完成后的照片予以确认。如有特殊情况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。

县农业农村局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示公告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经营主体和个人申请验收，验收由农业农村局、乡（镇）、村委会共同组织，乡（镇）、村两级签字（盖章）确认，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抽调骨干力量，做好受灾面积和补助对象的统计核实、公示公开、影像资料留存等工作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汇总受灾面积，测算资金额度和补助标准。并将救灾资金与物质及时发放到生产经营主体。

（二）规范发放流程。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按方案要求做好补贴审核、公示等程序，强化审核和监管。要严格落实公开公示要求，县农业农村局要公开公示补助发放情况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

县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掌握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滞留截留、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防灾救灾资金（物资），以及存在其他违纪行为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做好政策宣传。

救灾资金发放事关群众切身利益，原则性较强，各乡（镇）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干部，准确把握补助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涑源县 2023 年设施农业受灾情况乡镇汇总表

乡（镇）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亩

序号	村	个数	面积	备注
合计				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

_____乡（镇）_____村
2023年设施农业受灾情况统计表

村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亩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面积	联系电话	备注
合计					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村支部书记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